

公司代码：600704

公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成员公司及所属公司等 218 家单位，涵盖了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实业等各主要业务单元。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反舞弊机制、信

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

业务流程层面包括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租赁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存货管理、期货业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结账及报告、税务管理、薪酬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租赁业务、供应链业务、期现结合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5%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领域的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控制领域的缺陷，应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5%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造成的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发现后立即采取改进措施，目前这些缺陷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发现后立即采取改进措施,目前这些缺陷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提升内控成效”专题活动,大力推进各成员公司内控手册的搭建完善和授权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开展内控调研检查和年度内控自评,保障内控体系高效运转,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确保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总体向好,成效较为明显,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等机构联合发布的 2018 浙江上市公司内控指数中荣获第 3 名。2020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内控与公司业务的契合度,强化风险管控,并持续开展内控检查、评价工作,保障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挺革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